

共同出資購地

法律問題解答

不應一人登記

台東縣長濱鄉城子埔28鄰1之2號
李高銀先生問：

我有1友人余紹貴在62年12月1日與苗玉、任全才等2人共同出資購買水田乙筆約9分餘。當時3人均在買賣契約書上蓋章，於送件登記時，僅以任全才1人為所有人。任全才於去年冬死亡且無繼承人，請問：

- (1)余、苗2人如何才能取得土地之應得持分？
- (2)是否可以當時出資額之 $\frac{1}{3}$ 作為死後葬喪費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1)物權壹以登記為準。所指水田既登記為任全才1人所有，法律上將僅承認任君為所有人。雖然，余紹貴、苗玉2人曾經共同出資各 $\frac{1}{3}$ ，但充其量僅對已故任君具有債權請求而已，在法律上的地位

顯得非常薄弱。

如余、苗2人能舉證證明，當初登記任全才名義是一種信託關係，余、苗2人原可為終止信託的意思表示，請各移轉登記 $\frac{1}{3}$ 。但依照62年9月3日公布施行之農業發展條例第22條的規定，耕地已不得移轉為共有，所以余、苗2人亦無法為此一請求。

因此，余、苗2人應依非訟事件法第78條，以利害關係人的身份，聲請法院裁定指定任君的遺產管理人。然後，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，請求清償債權。遺產管理人應就處分所指田地所得償付余、苗2人。

(2)至於葬喪費用如余、苗2人曾代墊支者，亦得檢據核實請求一併償還。

芋採收期

(1)從豐年叢書「瓜類栽培」發現，南瓜周年都可栽培，以11月~2月為播種適期。如果7月份要種可不可以？以那一種比較好？

(2)芋頭是否要施有機質肥料？為什麼莖很粗大而根却很小？（桃園縣楊梅鎮大成市場44號林盛祥）

(1)7月份種南瓜，以木瓜型南瓜為適。

(2)一般來說，有機質肥料及化學肥料都宜酌量施用。詳見本社出版的「專業栽培蔬菜30種」。

至於芋莖很粗而芋頭很小，可能是還沒有到採收期，球莖尚未長大。請待由葉柄集合成的假莖稍為萎縮後再收穫，芋頭就會肥大。（郁宗雄）

仿土雞飼養

我家門庭前面，有塊土地將近半分多，想養「土仔雞」做為副業，請問：

- (1)這塊土地大概可飼養多少？
- (2)其抵抗力是否較強？是否仍需預防注射？
- (3)小雞、中雞、大雞每個時期需多久？（高雄縣



大寮鄉大寮村122號陳有銘)

(1)半分多地約有150坪，加以120坪養仿土雞，每坪養25隻，約可養3,000隻。每坪飼養數目越少生長會越好。

(2)仿土雞對疾病抵抗力雖較強，但仍需做預防注射。

(3)仿土雞約養15周左右即可出售，很難分出小、中、大雞階段。如一定要分，以1~6周為小雞，7~12周為中雞，13~15周為大雞。

白色肉雞通常分前期（1~4周）及後期（5~8周），並給不同飼料。仿土雞也一樣，有人分前後兩期，但也有人分3期，並給不同飼料。（簡明龍）